**党建品牌项目管理及专项经费使用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院党建工作水平，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更好地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服务学院中心工作，为学院转型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学院决定设置党建品牌建设专项，为加强项目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党建品牌建设旨在建设一批受师生欢迎、体现立德树人的优秀党建载体，培育一批弘扬知行文化、彰显知行特色的高水平党建成果，力争形成引领作用明显、育人效果良好的学院“十大党建品牌”，打造出独立学院基层党建的亮丽名片，助推学院转型发展。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三条**  项目申报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进行，每个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至少申报一项。鼓励党支部、党小组、党员团队、专兼职党务工作者、“两课”教师以及专职辅导员参加申报。党建品牌项目研究的选题，必须结合党的建设最新成果和学院年度党建工作任务进行。

**第四条** 申报的项目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是该课题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一次限报一个研究项目；党建品牌项目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研究项目；在申报本项目时，本年度已作为主持人承担了其他市厅级以上（含）党建研究项目的人员一般不得申报。

**第五条** 每年3月初申报单位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党建品牌项目立项申请表》，经所在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同意后报送党群工作部。党群工作部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各基层党组织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确定立项项目并予以公布。

**第六条**  项目评审的主要标准是：

（一）项目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优先资助富有时代气息、体现知行特色、具有实践价值的项目，鼓励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的创新性项目。

（二）项目研究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拟突破的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实施方法科学、可行。

（三）项目组梯队合理，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对该项目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必备的时间、条件。

（四）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第七条** 批准立项的基层党组织和个人要按照立项申请表中的项目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对立项项目的实施进度、费用开支、最终成果全面负责。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所属的立项项目负有管理责任。

**第三章 经费资助与管理**

**第八条** 学院党建品牌项目由党群工作部负责牵头管理，学院设立“党建品牌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列入年度预算经费。党群工作部负责党建品牌项目的立项审批、管理、考核等工作。

**第九条** 党建项目采取“初期立项、过程考核、滚动支持”的建设管理模式。每年11月份由党群工作部聘请专家开展项目中期评审和结题验收，对各党建项目是否按照研究计划开展课题研究以及取得预期的成果进行检查和验收，由学院党建项目评审小组给出考核结论。

**第十条** 党建品牌项目建设的具体成果形式为结题论文、公开发表的项目成果论文、项目成果的省级以上表彰等。对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的项目成果论文、项目成果的省级以上表彰，学院将另外进行单独奖励。对发表在一般刊物上的论文，给予500元奖励；发表在省级以上核心刊物的论文，给予1000——2000元奖励；对于收录在正式出版著作上的论文给予500——1000元奖励。论文成果须注明“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党建品牌研究项目（项目编号）”。对获得省级（含省级）以上的成果表彰奖励3000元，对获得国家级（含国家级）以上的成果表彰奖励5000元。

**第十一条** 凡是通过立项的党建品牌项目，建设总经费为6000元，分两年拨付。中期验收合格拨付项目建设总经费的50%；总结验收合格拨付项目建设总经费的50%。对不参加验收或经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将终止资助。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申请该项目的立项。

**第十二条**  党建品牌项目的经费采取一次批准、结题报销的办法，所批准的研究课题经费，一般不予追加。经费的开支主要包括：

（一）调研费：为完成研究任务所必需的就近调研和参加专题性会议的差旅费开支。差旅费等消耗性开支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30%。

（二）资料费：研究过程中所必需的购买图书、资料的费用以及复印、誊录、翻译等费用。严禁购买与课题研究任务无直接关系的书籍及其他物品。

（三）成果打印费：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打印费用和不宜公开出版的研究成果的印刷费用，以及供评审、鉴定用的研究成果的印刷费用。

（四）办公用品费：研究过程中所需的文具、纸张及与研究课题直接相关的费用（所需用品原则上到超市采购，并附有电脑购物详细清单小票）。

（五）论文发表费：研究成果发表所需的版面费、邮资。

承担党建品牌项目的单位和个人，经费报销均由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共同审批，专款专用。开支应遵守学院有关财务制度，参照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保证经费全部用于党建品牌项目建设，严禁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党建品牌项目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每年需向全体党员公开、通报，自觉接受党员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在党建品牌专项经费使用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